

山推民宿供热能源站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SDLD2021GK009



招 标 人：山东绿地华宝热电能源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技术规范书及采购清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42
附件 1 投标函.....	42
附件 2 唱标单.....	43
报价明细表.....	44
附件 3 法人承诺书.....	45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46
附件 5 法人授权委托书.....	47
附件 6 生产企业综合实力一览表.....	48
附件 7 货物清单描述一览表（按标段号分别填写）.....	49
附件 8 与本项目有关的的生产设备、检测设备情况表.....	50
附件 9 售中及售后服务人员表.....	51
附件 10 企业服务承诺一览表.....	52
附件 11 偏离表.....	53
附件 12 类似业绩一览表.....	54
附件 13 资格审查文件.....	55
附件 14 其他.....	56
评分细则.....	6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山推民宿供热能源站建设项目已由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山东绿地华宝热电能源有限公司，建设资金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山推民宿供热能源站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SDLD2021GK009

项目预算：130 万元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合法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时，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锅炉）B 级及以上资质；如为代理商需提供生产厂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锅炉）B 级及以上资质；

3.3 投标人为代理商时须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有效授权；

3.4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资质能力，在仪器设备、人员、资金和质量保证等方面有完成本设备供货及安装的足够能力；

3.5 投标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 100 万元及以上的燃气锅炉供货合同；（需提供买卖双方签字盖章的合同及完工证明）；

3.6 信誉要求：供应商在以往的采购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违纪和违约行为，且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也未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网页截图证明）；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3.8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报名时间及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4.1 获取时间：2021年05月14日至2021年05月18日，每日上午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3时30时至17时00分。

4.2 地点：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 59 号中铁财智中心

6 号楼 15 楼财务室)。

4.3 方式：报名时必须携带：

(1) 营业执照；

(2)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时，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锅炉）B 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3) 投标人为代理商需提供生产厂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锅炉）B 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及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有效授权；

(4) 投标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 100 万元及以上的燃气锅炉供货合同；（需提供一份买卖双方签字盖章的合同及完工证明）；

(5)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6) 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说明：

①以上材料报名时须提供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一份。

②未按要求报名的报名无效。

③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

4. 售价：300 元/份，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详见招标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文件。

七、其他

1、招标范围：山推民宿供热能源站建设项目锅炉采购。具体包括锅炉设备供应、检验、运输、装卸及调试、试运行指导、人员培训、验收、售后服务等所有内容；

2、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山东省采购与招标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发布；

3、本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赵文文：0531-88809762-8023；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山东绿地华宝热电能源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 5760 号



联系人: 张延增

电话: 0531-66696085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济南市工业南路 59 号中铁财智中心 6 号楼 15 楼

联系人: 赵文文

电话: 0531-88809762-8023

电子邮件: SDLDZBDL@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山东绿地华宝热电能源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 5760 号 联系人：张延增 电 话：0531-6669608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 59 号中铁财智中心 6 号楼 15 楼 项目负责人：赵文文 联系人及电话：0531-88809762-8023 电子邮件：SDDLZBDL@163.com
1.1.4	项目名称	山推民宿供热能源站建设项目
1.1.5	项目地点	山推民宿项目内
1.1.6	采购数量	详见清单。
1.2.1	资金来源	建设资金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山推民宿供热能源站建设项目的燃气锅炉系统中燃气锅炉、循环水泵及配件的采购。具体包括锅炉设备供应、检验、运输、装卸及调试、试运行指导、人员培训、验收、售后服务等所有内容
1.3.2	计划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 5 天内运至项目现场
1.3.3	质量要求	合格，详见技术要求。
1.3.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付至合同额的 30%，设备进场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付至合同额的 70%，施工完毕经验收合格后 5 日内付至合同额的 95%，质保期后结清余款。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合法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时，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锅炉）B 级及以上资质；如为代理商需提供生产厂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锅炉）B 级及以上资质； 3.3 投标人为代理商时须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有效授权； 3.4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资质能力，在仪器设备、人员、资金和质量保证等方面有完成本设备供货及安装的足够能力； 3.5 投标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 100 万元及以上的燃气锅炉供货合同；（需提供买卖双方签字盖章的合同及完工证明）； 3.6 信誉要求：供应商在以往的采购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违纪和违约行为，且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也未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网页截图证明）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3.8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和解答的应在 2021 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时间	05月19日 16:00时前, 将需要澄清问题的 Word 版文本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发送至 SDDLZBDL@163.com, 并电话通知, 逾期不予澄清和解答。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如有偏离请在偏离表中注明, 只允许正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2021年06月07日09时30分</u>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电子版等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 26000.00 元; 2、担保形式: 现金转账、银行保函、投标保证金保险方式任选其一。 3、采用保函或保险方式的, 保函或保险原件须在 2021年06月03日17时30分前递交到代理公司(地址: 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 59 号中铁财智中心 6 号楼 15 楼), 投标文件中使用复印件。 4、采用现金转账方式的, 递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会展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心分理处 帐 户: 15132401040008055 5、采用现金转账方式的,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人自身账户转出(提供银行回单电子扫描件),汇款时简要注明项目名称、标段号,并将电子回执(JPG格式)发送至 sdldzbd1@163.com,投标文件中使用复印件。 6、采用现金转账方式的,投标保证金最迟到账时间:2021年06月03日17时30分(以到账时间为准)。 友情提示:银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公对公账户电汇业务,请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是否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到户的风险由投标单位承担,投标保证金在银行的划转需要一定时间,望投标单位尽早缴纳! 保证金退还办理流程:请携带供应商对招标代理公司开的退保证金收据加盖财务章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到公司财务部办理。 电话:18596098668 马会计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详见资格审查部分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封套和密封条骑缝处及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正本一份, 副本四份; 电子版 1 份; 唱标单 1 份; 资格审查文件(无需胶装) 1 份;
3.7.5	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册装订 商务标、技术标装订为一册; 每册采用胶装方式装订, 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编制页码目录。
4.1.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本项目投标文件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济南市工业南路 59 号中铁财智中心 6 号楼 15 楼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2021 年 06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济南市工业南路 59 号中铁财智中心 6 号楼 15 楼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 详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 按签到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及以上单数。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3 人。
7.3.3	履约保证金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 近三年(2018年1月1日至今)单项合同价在100万元(含100万)以上的燃气锅炉供货合同。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 以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通告为准。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控制价为130万元, 超出控制价按废标处理。
10.3 “暗标”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 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要求,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 详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 1 电子版递交形式: U 盘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 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 加贴封条, 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在封套上标记“投标文件电子版”、“评标文档电子版”字样。
10.5 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否
10.6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按照本须知第 5.1 款的规定, 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 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 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出示本人身份证, 以证明其出席, 否则, 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投标人还应携带评分细则中所列证书、合同等原件参加开标会并交验, 否则不作为得分依据。
10.7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 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10.8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 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 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 需征得其书面同意, 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9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 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 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10 同义词语		
		无。
10.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投标须知前附表和投标须知除外)。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总则

1.1 定义

- 1.1.1 “招标人”系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 “代理机构”系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投标人”系指参加开标会议并响应招标人要约邀请的投标人。
- 1.1.4 “招标文件”系指本文件,即招标人的要约邀请。
- 1.1.5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作出的针对本项目的承诺。
- 1.1.6 “中标人”系指递交的投标文件被招标人接受并作出承诺的投标人。

1.2 项目概况

- 1.2.1 本项目不分标段。
- 1.2.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5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6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3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3.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4.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5.1 投标人必须具备前附表第 1.4.1 项所要求的资格。
- 1.5.2 为具有被授予合同的资格,投标人应提供令招标人满意的资格文件,以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所要求资格和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1.5.3 本项目采用基本条件合格制审查的方法确定合格投标人。

(1) 营业执照副本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报价,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材料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时,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锅炉)B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如为代理商需提供生产厂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锅炉)B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3) 投标人为代理商时须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有效授权;

(4) 投标人2018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100万元及以上的燃气锅炉供货合同;(需提供一份买卖双方签字盖章的合同及完工证明);

(5) 提供2019年度或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须提供由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2020年3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在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前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声明函(见附件));

(7) 供应商须提供2020年3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缴税凭据复印件,如免纳税的,提供免纳税声明函(见附件);

(8)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2018年1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加盖公章);

(9) 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加盖公章;

注:以上(1)-(4)项提供原件,(5)-(9)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即可。同时将以上资料的复印件编制入标书中。投标人对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1.6 费用承担

1.6.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结果与否,均由投标人自负,招标人及代理单位不负任何责任。所递交的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资料均不予退还。

1.6.2 投标人考察现场后,将被认为已了解了工程项目的现场情况,掌握了编制投标文件的有关条件,相关费用自行承担。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偏离

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偏离只允许有正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人须知；
- (2) 技术规格要求及清单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评标办法。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交（加盖单位公章），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澄清文件的规定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各投标人商务标、技术标装订为一册,要求目录索引清晰,编制统一页码。

3.1.1 商务标文件内容

- (1) 投标函;(须放在投标文件的第1页,附件1)
- (2) 唱标单、报价明细表(附件2);
- (3) 法人承诺书(附件3);
- (4) 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附件4);
- (5) 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5);
- (6) 对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的认同程度;
- (7) 合理化建议及售后服务的措施、承诺;
- (8) 资格审查文件。

3.1.2 技术标文件内容

- (1) 投标人企业综合实力一览表(见附件):包括投标人简历、生产能力、供货能力、生产工艺、技术力量,2018年至今的主要用户、质量评定情况、业主电话等;
- (2) 2018年1月以来同类供货业绩一览表(见附件);
(附合同复印件及所附合同复印件的明细表)
- (3) 产品介绍(所有供货货物的技术标准、参数,设计、制造、检验所依据的国家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及企业标准说明,包括技术要求中要求体现的内容);
- (4) 货物描述一览表(见附件);
- (5) 拟供货产品的图纸、照片等;
- (6) 投标人的有关的生产设备、检测设备情况介绍(见附件);
- (7) 投标人拟投入的售中及售后服务的人员联系一览表(见附件);
- (8) 投标人提供技术及售后服务的承诺;
- (9) 供货日期及计划;
- (10) 在本地的分支机构或委托的维修点;
- (11) 质量和适用性、质量保证措施、质保期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提供及时、迅速、优质服务的承诺;
- b. 货物出现问题后, 响应及排除故障时间;
- c. 投标人对提供的所有货物, 明确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内, 除人为因素损坏外, 全部免费维修或更换;
- d. 质量保证期以后的维修、维护内容及服务方式、范围和收费等情况;
 - (13) 包装和运输方式及保护措施;
 - (14) 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见附件);
 - (15) 要求招标人提供的配合;
 - (16) 验收方案;
 - (17) 如为代理商, 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
 - (18) 质量认证、获奖证书等及其他资料复印件。

3.2 投标报价

3.2.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竞报综合单价及总报价。综合单价及总报价为产品落地价, 应包括从材料生产加工到全部供货至现场指定位置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 综合单价及总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费(含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生产加工费(包含加工损耗费等各项费用)、包装费、运输费(运达指定地点、含运输损耗费)、装卸费、采购费、调试费、检验费(包括出厂检验、到场检验及相关部门规定的各项检验检测等所有检验费用)、施工费、技术指导费用以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配合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材料上涨风险及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及其他一切不可预见费用等满足要求的全部费用, 同时应包括同招标人签订合同所涉及的一切费用。综合单价一次性包死(合同范围内), 除招标人设计变更外, 其它任何因素均不再调整。

3.2.2 投标单位应保证锅炉在正常环境下运行, 寿命期应不低于 20 年。质保期不低于质量检验验收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年(自由竞报)。

3.2.3 投标人所填报的综合单价和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可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3.2.4 投标货币: 投标报价中的单价、合价和总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2.5 投标报价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 (1) 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 (2) 所填报价不明、涂改、未签字的, 视为无效报价;

(3) 如报价明细表中有缺项、漏项, 应视为该项报价已分摊在其它项目中。

(4) 本次材料采购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最终结算以实际数量为准。上述综合单价为货物的全部费用单价, 所报综合单价不因供货量的增减、供货期的长短等因素而变化, 供货量变更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报价人根据货物采购清单, 在报价明细表中准确标明所供货物的综合单价、合价和总报价。

3.2.6 投标人应保证提供材料为全新的、先进的、成熟的、完整的和安全可靠的, 所有的材料(包括所有的配件)的供货、检测验收等必须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及技术要求完成, 并达到招标人满意。

3.2.7 所有的材料(包括所有的配件)的供货、调试、检测验收等必须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及技术要求完成, 并达到招标人满意。

3.2.8 投标人应确保所供应材料及招标文件其他相关内容, 不存在环保、安全缺陷问题。若因环保、安全问题所发生的责任和全部经济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 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失效, 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 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4.3 招标人最迟应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 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

定提交履约担保。

(3) 经查实发现有围标、串标情况的。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投标文件无效。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5.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唱标单、电子文档分别密封在包封内,并在封皮上标明所封内容,包封应在密封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1.2 外包封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报价出现逾期送达时能原封退回。

4.1.3 如果外包封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招标人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一）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5.2 开标程序

- （1）宣读会场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宣布招标（代理）人、唱标人、见证人、监督人等有关单位或人员姓名；
- （4）在监督人监督下，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公证人核验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若证件不全或不到场视为自动弃权；
- （5）在监督人监督下，由招标人委托的见证律师或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予以签字确认；
-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对本次开标存在的异议的投标单位，请现场提出；
- （8）招标（代理）人、唱标人、见证人应对《开标记录》全部内容进行签字确认；

(9) 见证律师致见证词;

(10) 开标会结束, 投标人退场。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细则”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标细则”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 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

6.5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6.5.1 开标会议开始后, 经招标人初步审查符合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评标时, 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相符, 无显著差异或保留, 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 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6.5.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各项要求, 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 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报

价。

6.6 错误的修正

6.6.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 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 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1) 当投标文件正本与唱标单不一致时, 以唱标单为准,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 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 单价为准, 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 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评审委员会依据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 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和比较, 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 确定评审报告中综合得分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第一中标候选人被查出有违规违纪、证件造假行为, 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 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2 若中标单位在标段所填报同一规格型号的材料报价出现不一致时, 按照所投标段中最低的单价签订合同, 若中标单位不同意执行, 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招标单位根据评标排序依次选择中标单位。

7.1.3 最低报价不是被确定中标的唯一标准, 如最终得分相同, 报价低者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 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以下情形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以下情形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三)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五)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

10.1 中标服务费: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10.2 如有律师见证,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按中标金额的 1%向见证单位交纳公证费。
(不足 500 元按 500 元收取)。

10.3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第三章 技术规范书及采购清单

一、总则

1.1 本技术规范仅适用于山推民宿供热能源站建设项目的燃气锅炉系统中燃气锅炉、循环水泵及配件的采购。本技术规范包括设备的功能设计、结构、性能、安装和试验等方面的技术要求。

1.2 本技术规范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单位保证提供符合本规范书和最新工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1.3 如果投标单位没有以书面对本技术规范书的条文提出异议,那么招标单位可以认为投标单位提出的产品应完全符合本规范书的要求。

1.4 在签订合同之后,招标单位有权提出因规范标准和规程发生变化而产生的一些补充要求,具体项目由买、卖双方共同商定。

1.5 本技术规范书所使用的标准如遇与投标单位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的标准执行。

1.6 投标单位的燃气锅炉设备应在相同或相似工程条件下有同等型号锅炉运行并超过两年,已证明安全可靠,如有技术引进方或与其合作的国外技术支持方,必需由国外技术引进或支持方负责本设备的性能保证。

1.7 投标单位提供的产品出厂时都有质量证明书、检验报告单、出厂合格证、生产日期及执行标准。

二、技术要求

2.1 设备有关标准及规范

设备本体(包括外购件)的设计、制造、检验、测试和包装等,应包括但不局限于下列的有关标准和规范:

《济南市环境保护局文件》《济环字(2018)175号》

《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G0001-201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工业燃油燃气燃烧器通用技术条件》(GB/T19839-2005)

《燃油(气)燃烧器安全技术规则》(TSG ZB001-2008)

《燃油(气)燃烧器型式试验规则》(TSG ZB002-2008)

《工业企业天然气安全规程》(GB6222-2005)

《工业锅炉能效测试与评价规则》（TSG G0003-2010）

《锅炉节能技术监督管理规程》（TSG G0002-2010）

《工业锅炉通用技术条件》（JB/T10094-2002）

三、燃气锅炉设备规范

投标单位应提供符合以下规范、设备结构特点及重要数据的设备，并保证这些数据符合招标单位要求的性能。

3.1 燃气锅炉

3.1.1 设备名称：全预混冷凝模块化燃气热水锅炉

3.1.2 设备用途：供热。

3.1.3 项目地点：山推民宿项目内

3.1.4 主要技术参数（单台）

(1)（设备型号）燃气锅炉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值或说明	备注
1	全预混冷凝模块化低氮燃气热水锅炉			
2	锅炉制热量	kW	最大负荷（1400）	
3	供回水温度	℃	80℃/60℃	额定功率
4	锅炉台数	台	3	
5	锅炉型式		全预混冷凝模块化 低氮燃气热水锅炉	
6	制造厂			
7	制造厂生产等级		B级	
8	单台锅炉额定供热量	KW	1400	
9	最大工作压力	Mpa	0.1	常压运行
10	最高工作温度	℃	80	
11	最低回水温度	℃	20	
12	最大燃料消耗量	Nm ³ /h	≧（140）	
13	锅炉最高热效率	%	>95	
14	锅炉设计制造所遵循		JB/T7985 及《锅规》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值或说明	备注
	的标准及规范			
15	锅炉排烟温度	°C	30-80°C, 高于回水温度 2-5°C (回水温度一般 50°C-60°C)	
16	排烟林格曼黑度	级	1	
17	排烟烟气成份			
18	SO ₂	mg/Nm ³	≧5	
19	NOX 排放等级	等级	5	
20	NOX	mg/Nm ³	<30	
21	粉尘	mg/Nm ³	≧0	
22	单台锅炉的重量	KG	小于 1100	
23	锅炉本体外形尺寸	mm		
24	单台锅炉额定负荷运行噪声 (一米处且不带消声罩)	Db (A)	<70dB	
25	锅炉主要材料规格		硅铝合金	
26	烟气接口尺寸	mm	DN (250)	
27	锅炉外壳保护层材质		烤漆钢板	
28	锅炉外壳表面温度	°C	室温	
29	炉胆形式		硅铸铝	
30	燃气阀前压力	KPa	5-10KPa	
	锅炉燃气接口管径	mm	DN (50)	
31	负荷调节范围	%	20-100	
32	电源	V/HZ	220V/50HZ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值或说明	备注
33	耗电量	kw	≥ (1.5)	
34	供、回水管径	mm	DN (80)	
35	冷凝排水出口	mm	DN (25)	
36	水容积	L	208	
37	炉膛背压	pa	130	
38	水侧压降	mbar	110	
39	使用年限	年	不少于 20 年	

注：以上参数确定厂家后需进行完善。

3.2 锅炉控制要求

锅炉控制方式：

控制器采用世界知名品牌，全自动控制，可实现无人值守；

具有异常情况紧急停炉功能（如遇停电、停水、停气、燃气泄漏、超压、超温、低水位等异常发生时，能自动完成停炉，切断气源等紧急措施）、具有手/自动切换功能；

锅炉本体控制器具有气候补偿功能，根据天气及设定供暖曲线在 20~100%之间自动调节输出功率，可根据内部设定的时间段变换供暖温度；

具有人机操作界面，能进行功能选择与调控，具有液晶屏显示，并显示故障信息；

具有超温、高、低压安全保护、烟道堵塞保护、熄火保护、缓点火保护等功能；

锅炉本体配有主控制器，通过主控制器对多台锅炉进行联机控制。

实现信号数据上传，与主控室上位机实现信号传输、数据读取及远程操控。

锅炉控制器支持当地室外环境温度补偿功能，能够根据室外环境温度和温度指导曲线（甲方提供）自动调节供热温度设定值，达到供热需求目标。

四、技术文件

4.1 一般要求

1) 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应使用国家法定单位制即国际单位制，语言为中文。进口部件的外文图纸及文件应由投标人免费翻译成中文。

2) 资料的组织结构清晰、逻辑性强。资料内容要正确、准确、一致、清晰、完整，满足工程要求。

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书提出的设计条件、技术要求、供货范围、保证条件等提供完整

的标书文件和图纸资料。图纸资料的交付进度应满足工程进度的要求。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以电子版 CAD 格式提供工程设计的基础资料, 满足设计院的基础设计。在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给出全部技术资料清单和交付进度, 并经招标人确认。

4)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一般可分为投标阶段, 配合工程设计阶段, 设备监造检验及施工调试、试运、性能验收试验和运行维护等四个方面。投标人须满足以上四个方面的具体要求。

5) 对于其它没有列入合同的技术资料清单, 却是工程所必需的文件和资料, 一经发现, 投标人也应及时免费提供。如本期工程为多台设备构成, 后续设备有改进时, 投标人也应及时免费提供新的技术资料。

6) 招标人要及时提供与合同设备设计制造有关的资料。

7) 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 4 份文件及电子光盘版文件 2 份, 电子版文本文件为 WORD 或 EXCEL 格式, 图纸为 AUTOCAD 格式。中间配合资料 3 份, 并同时提供电子版。

8)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最终版的设备基础图纸会签。

9) 投标人所提交的技术资料内容至少应包括本附件中所要求的。如招标人在工程设计中需要本附件以外的资料, 投标人应及时无偿地提供。

10) 工作配合和资料交换所用的语言为中文。

4.2 资料交付基本要求

1) 投标人在投标阶段中提供下列资料:

(1) 资质文件

——工厂质量认证材料(复印件), 工厂概况:

——投标产品业绩表

——重要部件的外协及外购情况:

——已投运产品曾发生过的问题、解决办法及效果, 本次拟采取那些完善措施。

2) 图纸和说明书

A 设备主要技术参数。

B 总装配图及外形图, 包括外形尺寸、基础尺寸、接口定位尺寸及详图等

C 基础荷载图(含地震荷载)

D 设备规范表

E 供货清单(各附件材质、规格、数量应分别列出)

F 备品备件清单

G ISO9001 质量认证书

五、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一) 产品质保期为验收后的贰个完整的采暖季。

- 1、质保期内, 投标人对所供产品实行保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
- 2、质保期内, 投标人对产品的任何缺陷、不足或故障负责免费维修更换。因招标人操作原因造成的缺陷和故障, 投标人应协助维修并提供优惠配件;
- 3、质保期内, 如产品或零部件因非招标人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进行维修更换, 相应部件质保期顺延一年;
- 4、质保期内, 投标人负责为招标人提供运行指导, 投标人接到招标人反映的运行问题信息后在 24 小时之内做出响应并根据招标人需求派出服务人员到达现场。

(二) 产品质保期结束后, 投标人应长期提供维修维护及备品备件优惠, 并有义务协助招标人联系厂家提供技术指导、协助解决运行中的技术问题。

燃气(天然气)锅炉采购清单及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性能参数及要求	备注
1	全预混低氮 冷凝模块化 燃气锅炉	单台制热量 1.4MW	3	台	1. 全预混燃烧器,氮氧化物排放 低于 30 毫克; 2. 供回水温度(°C) 75/65; 3. 最大燃料消耗量 ≤ 140 Nm ³ /h; 4. 最高热效率 ≥ 95%; 5. 排烟温度 ≤ 60°C; 6. 炉体材质: 硅铸铝合金; 7. 负荷可调, 调节范围: 15%-100%; 8. 常压运行; 9. 符合《工业锅炉能效测试与评 价规则》(TSG G003-201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1/139-2015)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10. 符合《铸铝锅炉》 (Q/0900TQT003-2018)标准	
2	锅炉循环泵	1. 流量 60m ³ /h; 2. 扬程 17 米; 3. 功率 4KW;	3	台	承压等级 PN16;耐温大于 80°C;	
3	采暖板换	水-水换热, 与常 压热水锅炉配套 使用, 20 m ² , 承压 等级为 ≥ 1.6MPa	1	台	板片材质 304	
4	泳池板换	水-水换热, 与常 压热水锅炉配套 使用, 10 m ² , 承压 等级为 ≥ 1.6MPa	1	台	板片材质 304	
5	低温热水板 换	水-水换热, 与常 压热水锅炉配套 使用, 70 m ² , 承压	1	台	板片材质 304	

		等级为 $\geq 1.6\text{MPa}$			
6	高温热水板换	水-水换热, 与常压热水锅炉配套使用, 70 m ² , 承压等级为 $\geq 1.6\text{MPa}$	1	台	板片材质 304
7	热水循环泵	1. 流量 90m ³ /h; 2. 扬程 28 米; 3. 功率 11KW;	2	台	承压等级 PN16; 耐温大于 80℃;
8	采暖循环泵	1. 流量 45m ³ /h; 2. 扬程 21 米; 3. 功率 4KW;	2	台	承压等级 PN16; 耐温大于 80℃;
9	一次侧膨胀水箱	1 吨, 1mX1mX1m	1	套	304 不锈钢
10	热水水箱	30 吨, 5mX3mX2m	2	套	304 不锈钢
11	水质处理机	DN50	1	台	
12	水箱-板换循环泵	1. 流量 90m ³ /h; 2. 扬程 21.5 米; 3. 功率 7.5KW;	2	台	承压等级 PN16; 耐温大于 80℃;
13	温差循环泵	1. 流量 35m ³ /h; 2. 扬程 14 米; 3. 功率 2.2KW;	1	台	承压等级 PN16; 耐温大于 80℃;
14	电控柜	与站内设备匹配	1	套	
15	烟囱	按锅炉配置要求尺寸、现场情况及符合环保要求制作安装	1	项	PVC 材质
16	设备电源敷设 (含材料)	主电源箱至设备的桥架、电缆、配线	1	项	
17	锅炉房内管道安装 (含管材、阀门、管件、保温等材料)	设备与主管路的对接	1	项	1. 管材: 无缝钢管 (符合国标要求) 2. 管径: 设备与各管路对接 3. 保温采用玻璃丝绵或橡塑保温
18	设备安装费	站内主要设备的就位及安装	1	项	

二、项目要求:

- 1、质保期: 2个采暖季。
- 2、工期要求: 45 日历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燃气锅炉采购合同

购货方（甲方）：山东绿地华宝热电能源有限公司

供货方（乙方）：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条 货款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付至合同额的 30%，设备进场后付至合同额的 70%，施工完毕经验收合格后 5 日内付至合同额的 95%，质保期后结清余款。

第五条 结算方式

供货数量、时间和地点以甲方需求计划为准，结算数量为甲方实收数量。

甲方有权根据工程物资需求调整合同中的数量和交货时间，乙方承诺按修订后的计划数量和计划时间供应符合本合同质量要求的产品。

第六条 交货地点、交货方式、交货日期

(一)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必须保证按甲方的供货通知所要求的规格、数量、时间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入指定位置，因执行本条款产生的运输费、装卸费用、管理费、运输保险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 交货方式: 甲方指定_____共同负责签字验收并加盖公章，甲方如要求变更验收签字人，应在交货前书面通知乙方，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非甲方指定人员签字的送货单，甲方不予结算。

(三) 交货日期: 自合同签订起 5 天内运至项目现场。物资实际运送到合同指定地点的日期为乙方的实际交货日期。

(四) 产品运输及交货具体要求如下:

1、乙方应以最适宜保护物资性能、质量的运输方式运送。对于物资运送到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合格之前发生的一切损坏（包括外观、性能等方面）、数量损失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对于因乙方运输方式不合理造成货物到达指定地点之后货物的损失或丢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产品应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在产品使用前预留足够时间（必须符合甲方的要求）运抵现场，以确保甲方工程竣工工期不会因此受到影响。

3、乙方应遵守当地政府、建设单位、甲方有关现场的通道、保安、通行证的发放的一切法律及规定；并应遵守可能由当地政府颁发的有关物料运送现场的时限及通道的限制规定。同时，乙方不得以不清楚工地现场的情况为借口而要求延长交货期限。

4、乙方进入甲方现场人员必须听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管理，进场车辆必须听从调度，遵守甲方现场文明工地等有关管理制度。对不听从甲方管理的人员、车辆，甲方有权清理出场，由此影响施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对装卸、运输过程中一切人员、机械、车辆的安全负责, 并按国家及地方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乙方装卸、运输中应做相应的环保措施, 并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因环保造成的一切罚款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产品的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

(一) 产品应符合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及行业标准, 符合甲方技术要求, 具体以双方签署的技术协议为准。

(二) 产品为原制造商制造的未启封全新产品, 具有出厂合格证,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及报关单等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整机无破损、无缺陷隐患、无侵权行为, 甲方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三) 产品应具备质量检验部门的产品材质证明书(甲方有权对所采购的材料进行进一步检测), 且材质证明书内容要和现场进料单及标牌所标明内容相对应。

(四) 乙方供货产品质量必须满足甲方为保证工程质量而对质量、服务等提出的进一步要求, 并以之为依据出具详尽的服务承诺。

(五) 乙方供货产品应以样品为样板, 否则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由此造成甲方工期延误的损失及紧急订货增加的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产品的包装

(一)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 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该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 并防潮、防震、防锈, 以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现场。

(二) 乙方因物资包装不符合规定, 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 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 并承担相应费用。

(三) 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 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

(四) 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丢失的, 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九条 检验、调试、验收

(一) 乙方必须在交货前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 并出具产品合格证书及质检报告。

(二) 产品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 乙方提前通知甲方指定人员及乙方技术人员共同前往交货地, 双方共同开箱检验, 在开箱检验时,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产品附件原件,

对产品附属资料、检验报告的真实、有效性负责。

1、产品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出厂合格证、质量保证书、检测报告单、产品说明书、操作说明、设备图纸等;进口产品另须提供国外使用说明及有关标准和技术资料,有关进口商品经收、用货部门验收或其它单位检验的验收记录、进口货物报关单。

2、详细装箱单,注明合同号、装运标志、货物内容、每件包装尺码及重量。

3、随机附带的必备品、配件及工具。

4、应甲方要求的与产品相关的所有资料。

(三)甲方有权利对进场的产品进行各种形式的检验,乙方必须配合并接受检查结果。验收标准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行业标准以及甲方要求为准,合同履行过程中若有新强制性标准发布,则乙方应执行新标准。

(四)开箱检验合格后,乙方负责于5个工作日内将送货单送至甲方核对送货明细并办理材料入库手续,作为合同结算依据。

(五)产品安装、调试期间,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无偿派技术人员现场给予技术指导和培训。

(六)投运验收:产品安装调试完毕,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及政府相关监管部门组织168小时联调联试综合验收,验收合格甲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验收不合格视为乙方延期交货。

第十条 产品的退换货

(一)产品如存在质量问题,实行包退、包换,确保进场材料质量合格率100%,甲方对产品的质量要求不限于施工前后的任何时间内及在工程完工后的保修期内,如对于需要在安装及运行过程中才能发现质量缺陷的材料,在甲方提出质量异议后应立即予以无偿更换。

1、乙方所提交产品及资料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当批货物,乙方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自费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供货,所产生的延期交货责任概由乙方承担。

2、产品初验合格后,甲方在安装、使用过程中如对产品质量有异议,应于发现问题后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乙方接到书面异议后,应于2个工作日内办理退换货,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已送货产品因现场变更造成需求数量减少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办理退货事宜,产品未经使用但外观破损需进行修复的,由甲方承担维修费用。

第十一条 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一) 产品质保期为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 贰个完整的采暖季。

1、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产品实行保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质保期满后另行提供两个采暖季免费维护保养服务,质保期内及质保期结束后两个采暖季的维护保养均应按厂家指导意见进行,所需人工及材料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联系厂家指派技术人员到场指导。

2、质保期内,如产品或零部件因非甲方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进行维修更换,相应部件质保期顺延一年。

3、质保期内,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运行指导,乙方接到甲方反映的运行问题信息后在 24 小时之内做出响应并根据甲方需求派出服务人员到达现场。

(二) 产品质保期结束后,乙方应长期提供维修维护及备品备件优惠,并有义务协助甲方联系厂家提供技术指导、协助解决运行中的技术问题。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

(一) 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合同附件作任何单方面的修改。

(二) 确需变更或补充合同条款时,须合同双方协商同意,并对提出的变更或补充内容以书面形式形成补充合同或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一) 因乙方原因推迟交货的,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迟 5 日的,甲方有权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而不负任何责任,乙方应退回甲方全部已付款,同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 未经甲方许可,送货产品超出本合同供货清单的,甲方不予认可。

(三) 因乙方原因,未在货到初验合格 5 个工作日内将送货单送至甲方办理相关手续的,每延期一日扣罚乙方 200 元。

(四) 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送货、卸货、现场制作等过程的违规操作)或乙方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事故、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工程质量不合格、返工或重修、停运等)或第三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过程中造成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供热效果不达标或停运造成的退/免采暖费、生产运行过

程中的事故造成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等)或乙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乙方除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外,乙方并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第三方的全部损失及承担全部法律后果,对造成的乙方自身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五)乙方拒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质保及维护保养责任的,为保障施工及运行安全稳定,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在乙方剩余货款中扣除,余款不足部分应由乙方补齐。

(六)甲方若有逾期付款情形,乙方自愿放弃要求甲方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赔偿损失等权利,并保证不以拒绝送货等措施催要货款。

(七)乙方应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之日起十日内按本合同规定交至甲方,由于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限内送达发票导致甲方未能按时完成发票认证,乙方应负责改换增值税发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八)乙方不得将甲方根据工程物资需求变更产品供应数量作为要求索赔理由,并以此停止发货。由此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在乙方剩余货款中扣除,余款不足部分应由乙方补齐。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一)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指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并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地震、动乱等。

(二)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三)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一)发生争议后,双方首先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时,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二)本合同关于争议解决方式的约定具有最高效力,双方以后发生的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往来函件、发料单、结算单等涉及到争议解决方式的,均不得对抗此约定。

第十六条 保密

本合同涉及所有资料和技术均是保密的。任何一方都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

第十七条 其他

(一)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日起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止。

(二)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商定并达成补充合同作为合同附件。

(三)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廉洁协议书

甲方：山东绿地华宝热电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

为规范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的廉洁行为，保证双方合作的公平、公正性，特订立本协议，供双方遵守执行。

一、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二）严格执行双方确定的合同、协议及承诺等，认真履行合同条款；

（三）双方如发现任何一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相关部门举报。

二、甲方责任：甲方在与乙方合作过程中不准向乙方人员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以及娱乐活动。

三、乙方责任：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人员给付财物、礼金及报销各种费用；不准提供度假、旅游等与工作无关的消费娱乐活动。

四、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如有违反以上条款的，按照管理权限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如乙方违反上述条款，甲方可处以相应罚款及取消再次合作的资格；

（三）如甲方违反上述条款，乙方予以举报的，甲方给予乙方相应奖励。

五、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双方合作期间有效；双方合作期满，结清款项后失效。

六、本协议书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日期：

第五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附件 1 投标函

招标人:

-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的招标文件,按照相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技术规范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元人民币的总报价投报,按招标文件规定,承揽本招标项目。
-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配合工程总体工期及按照合同要求,按照完成产品供应任务。将保证本产品质量保修期为_____年,使用寿命为_____年。
-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 4、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报价如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 5、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_____万元 作为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盖章)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地址:

电 话: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唱标单

投标人名称	
报 价	投标总报价: 总价: _____元 (大写: _____元)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 日历日内供货完毕
质量目标	
质保期	
对招标文件及 合同条款的认 同程度	
投标人现场确 认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唱标单不仅与投标文件装订在一起，各项内容均应填写，可以填满，但不允许添加副页，还应另准备一份《唱标单》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内，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供唱标使用）

报价明细表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元

货物名称	品牌	型 号 (详细配置)	原产地及制 造商	单 价	数量	总 价	交货安 装时间
专用工具费							/
备品备件费							/
运输、安装及保险等费用							/
合 计				小写：			
				大写：			

注： 1. 报价的所有货物均须标明品牌、型号(详细配置)、原产地及制造商，否则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报价予以拒绝。

2. 交货安装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多少日。

3. 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年 月 日

附件 3 法人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_____ :

我方已收到并认真阅读了《_____》规定的全部条件和义务。我方承诺按照《_____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全部条件和义务执行。否则, 愿意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处罚,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产品供应、服务和保修，签署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 (招标人)的招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审、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特此委托。委托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单位: _____ 部门: _____ 职务: _____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除与投标文件装订在一起之外,另外单独准备一份用于开标现场验证使用。

附件 6 生产企业综合实力一览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内容	备注
1	企业成立时间、注册资金及固定资产、流动		
2	技术历史（与本次招标产品有关）		
3	公司的管理体系认证情况（质量、环境等）		
4	生产及检测设备情况（与本次招标产品有关）		
5	近五年产品的年平均销售额及市场占有率		
6	业绩及合同额（与本次招标产品有关）		
7	售后服务机构的介绍		
8	生产线及日生产能力		
9	以往重大工程的使用情况		
10	获奖情况（与本次招标产品有关）		
11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可以扩展，但不能改变其格式。

附件 7 货物清单描述一览表 (按标段号分别填写)

标段号:

序号	部件名称	品牌	数量	型号
合计				

投标人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此表所填部件明细仅做参考,具体部件名称由各投标人根据所投产品类型自行列出明细,每种产品单列一表,此表必须详细填写。注明厂家地址、联系方式。

2、附相关部件检验数据及检验报告

附件 8 与本项目有关的的生产设备、检测设备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	总功率 (KW/hp)	制造国 或产地	制造 年份

投标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9 售中及售后服务人员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	职称	从业时间	联系方式	备注

投标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 10 企业服务承诺一览表

交货期	自接到供货通知后, ___日内开始供货, ___日内供完, 最长不得超过___日
供货保证措施	
承诺质保期	国家规定年限: _____; 承诺年限: _____;
质保期内	
售后服务承诺 及措施	
其他承诺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 此表可以扩展, 但不能改变其格式。此表所列项目均须填写, 若有缺项, 将相应扣分;

以上表格内容各投标人如实填写, 如查有虚假, 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 并做其它相应处罚。

附件 11 偏离表

商务、技术参数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2 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	签订时间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2					
3					
...					

注：此表所填报业绩须与开标时所提供的业绩证明资料保持一致。

投标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3 资格审查文件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建立日期	
资质等级		经营方式		企业性质	
批准单位		地 址			
经营范围					

注: 附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1) 营业执照副本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报价, 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材料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时, 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锅炉) B 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如为代理商需提供生产厂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锅炉) B 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3) 投标人为代理商时须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有效授权;

(4) 投标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 100 万元及以上的燃气锅炉供货合同; (需提供一份买卖双方签字盖章的合同及完工证明);

(5) 提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加盖公章);

(6) 供应商须提供由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 2020 年 3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 (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在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前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声明函 (见附件));

(7) 供应商须提供 2020 年 3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缴税凭据复印件, 如免纳税的, 提供免纳税声明函 (见附件);

(8)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 (2018 年 1 月至今),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加盖公章);

(9) 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加盖公章;

注: 以上 (1) - (4) 项提供原件, (5) - (9) 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即可。同时将以上资料的复印件编制入标书中。投标人对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附件 14 其他

其他未提供表格, 各投标人根据要求自行设计

附件 14-1 免纳税声明函

致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 (公司名称) 郑重声明, 在本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 项目名称_____) 公告发布之日前无纳税记录;

原因: _____ ;

如有瞒报、虚报, 我公司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注: 不符合的不需要提供该声明函

附件 14-2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声明函

致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 (公司名称) 在本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 , 项目名称_____) 在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前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原因: _____ ;

如有瞒报、虚报, 我公司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注: 不符合的不需要提供该声明函

第六章 评标方法

一、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三、评审细则”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二、评标程序

1、符合性鉴定:

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6.2-6.6 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1.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符合性鉴定后按无效投标处理:

1.2.1、无投标人盖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1.2.2、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等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齐全、完整的投标文件的;

1.2.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1.2.4、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不一致的;

1.2.5、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2.6、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详下:

1.2.6.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2.6.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2.6.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2.6.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1.2.6.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1.2.6.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2.6.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2.6.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1.2.6.9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个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 1.2.6.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2.6.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1.2.6.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2.6.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
- 1.2.6.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2.6.15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 1.2.6.16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1.2.6.17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1.2.6.18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1.2.6.19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1.2.6.20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1.2.6.2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1.2.6.2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1.2.6.2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1.2.6.2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1.2.6.2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1.2.6.2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1.2.6. 27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1.2.7、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2.8、当投标人资格条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
- 1.2.9、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1.2.10、未按规定进行报价的;
- 1.2.11、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2、对通过“符合性鉴定”的投标人的进行详细评审,并按照本章第三条评审细则规定对每家的投标文件进行打分并对每家的投标人的进行打分,在同一投标人所有得分的平均值为该单位的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定名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分细则

项目	满分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分	<p>评标基准值的计算:</p> <p>合格投标人未超过 5 家时,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的合理有效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值;</p> <p>超过 5 家 (含 5 家时) 时去掉一个最高值和去掉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值;</p> <p>投标人的有效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相等得 30 分。有效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相比每高于评标基准值 1% 减 0.2 分, 每低 1% 减 0.1 分, 减完为止。</p>
报价合理性	3分	<p>1、商务标报价表格齐全、规范, 得 1 分, 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扣完为止。</p> <p>2、根据供应商报价的合理性, 报价的规范性, 报价是否符合市场情况等内容相应打分。本项满分 2 分, 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扣完为止。</p>
业绩	2分	<p>近三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 单项合同价在 100 万元 (含 100 万) 以上的燃气锅炉供货合同, 每个 1 分, 最多 2 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需提供买卖双方签字盖章的合同及完工证明)</p>
投标货物的品牌、生产企业信誉	10分	<p>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单位投报设备的品牌, 包括市场占有率、市场认同情况, 设备生产企业的规模注册资本、信誉、技术研发、履约能力等酌情打分, 此条满分为 10 分。</p>

<p>产品质量及性能</p>	<p>55分</p>	<p>1、评委根据投标企业的综合实力描述情况，酌情打分，此条满分为8分。</p> <p>2、整体设计、主要技术参数、结构、性能、功能是否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产品的先进性、可靠性、合理性、适用性、实用性的满足程度，需后附厂家需提供报告：锅炉质检报告、锅炉运行工况能效测试报告、第三方烟气检测报告。酌情打分，此条满分为10分。</p> <p>3、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判断其生产能力及供货期能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是否有相应的保障措施，酌情打分，此条满分为8分。</p> <p>4、有健全的组织管理机构，有切实可行的质量保证体系，酌情打分，此条满分为10分。</p> <p>5、有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保证措施及方案，根据描述情况酌情打分，此条满分为8分。</p> <p>6、售后服务队伍人员专业，配备齐全，根据描述情况酌情打分，此条满分为6分。</p> <p>7、合理化建议及服务承诺，根据描述情况酌情打分，此条满分为5分。</p>
----------------	------------	---

1、以上评分细则要求提供的合同必须为原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复印件，时间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准。

2、参加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证书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若提供不出原件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3、若发现投标文件或合同等证件原件有造假行为，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